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鉦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66號、111年度偵字第6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鉦淮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4行記載「XLPE-PVC電線耐燃線24.5M」更正為「XLPE-PVC電線耐燃線（FR-CV）、PVC電線（IV）22mm綠色24.5M」；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鉦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證人劉貴富於審理中證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鉦淮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被告黃鉦淮及同案被告龔洺鋒（因龔洺鋒已於起訴前死亡，另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及㈡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黃鉦淮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及㈡所示竊盜及加重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鉦淮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素行、所竊財物價值、分工狀況及被告黃鉦淮於警詢及本院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廚師、已婚、無需扶養之人、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參最高法院民國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參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皆供稱如犯罪事實所載贓物是由同案被告龔洺鋒竊取並拿走，伊不知道在哪裡等語，復觀諸現存卷證，尚難認被告黃鉦淮就犯罪事實

所載之贓物受有分配或具事實上處分權，難認屬其犯罪所得，依法自不併予諭知沒收、追徵。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應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容有誤會，尚難准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166號

111年度偵字第6839號

被　　告　龔洺鋒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鉦淮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洺鋒、黃鉦淮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龔洺鋒、黃鉦淮2人於民國111年5月8日下午4時許，由龔洺鋒駕駛黃鉦淮之母鄧鈺樺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黃鉦淮，至宜蘭縣○○鎮○○街00號2樓倉庫，趁袁世和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袁世和所有置於該處之電纜線11捆，得手後，將竊得之電纜線11綑置於上揭自用小客車後座而載運離開現場。嗣經袁世和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龔洺鋒、黃鉦淮2人先於111年6月2日下午1時30分許，由黃鉦淮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搭載龔洺鋒，至宜蘭縣○○鄉○○路000號欣芮國際度假酒店旅館棟工地，趁該酒店負責人劉貴富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進入該酒店旅館棟工地地下室竊取機電室之電纜線及蓄電池，得手後，於同日下午1時48分許駕車離開旅館棟工地；復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由龔洺鋒進入該酒店會館棟工地，趁劉貴富疏於注意看管財物之際，持客觀上得視為兇器之不詳工具解下螺絲後，竊取該酒店會館棟溫泉井變壓器上電纜線等物，得手後，將竊得之物品置於上揭自用小客車載運離開。嗣經劉貴富發現後報警循線查獲，經清查共遭竊PVC電線（IV）5.5㎜綠色100M、XLPE-PVC電線耐熱線89M、XLPE-PVC

電線耐熱線50M、PVC電線（IV）22mm綠色30M、蓄電池（150安培）2顆、PEX電纜線、XLPE-PVC電線耐燃線24.5M等物。

二、案經袁世和、劉貴富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龔洺鋒經傳未到庭。訊據被告黃鈺淮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有跟龔洺鋒去宜蘭縣○○鎮○○街00號，是龔洺鋒說那是他的東西，他要移走而已，因為龔洺鋒住在4樓，當天龔洺鋒要我過去幫他搬東西，所以我就幫忙搬了電纜線3、4捆，是龔洺鋒自己去處理電纜線，至於欣芮國際度假酒店，我開車載龔洺鋒過去該工地，我去工地找阿祥師傅討論我之後的地點，車子當時我停在地下室，是龔洺鋒上車後跟我說他將電纜線放在我車上，龔洺鋒偷會館棟的電纜線時我不在場，我是事後才知道龔洺鋒去竊取電纜線云云，被告龔洺鋒於警詢中僅坦承有竊取該酒店電纜線，辯稱：我只有竊取電纜線，沒有竊取蓄電池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袁世和、劉貴富2人指訴綦詳，核與證人林順昌、鄧鈺樺2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欣芮國際度假飯店工程人員進出場紀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2張附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均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龔洺鋒、黃鈺淮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先後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再被告龔洺鋒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27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0月4日執行完畢；被告黃鈺淮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7日、同年3月4日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1309號、108年度簡字第367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2月確定，又以108年度聲字第8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並於110年10月5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渠等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2人竊得之上揭物品均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欣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孟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